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下调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5 东旭债”债项 信用等级的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旭光电”）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其公开发行的“15 东旭债”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上次主体评级	上次债项评级	上次评级时间	当前余额（亿元）
112243.SZ	15 东旭债	2015.5.19	C	CC	2019.11.20	9.56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2020 年 5 月 11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由于东旭光电未能按期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东旭光电时任董事长王立鹏、总经理胡恒广、时任财务总监冯秋菊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东旭光电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据此，深交所对东旭光电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东旭光电时任董事长王立鹏、总经理胡恒广、时任财务总监冯秋菊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未能按期兑付“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东旭债，债券代码：112243.SZ），联合评级决定将“15 东旭债”的信用等级由 CC 下调至 C，并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C。

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公司偿债资金筹措情况，并持续收集相关信息，以评估其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5 东旭债”的债项信用等级所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0 层（100022）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http://www.unitedratings.com.cn>